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泉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昱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泉皓與告訴人AW000-K115099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原本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兩人於民國114年10月間分手，豈料，被告仍執意挽回告訴人而基於違法實施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陸續以附表所示之與性、性別相關之行為，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跟蹤騷擾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而足以影響社會活動與日常生活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已授權告訴代理人與被告商談和調解，並授權告訴代理人得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因本件告訴代理人業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委任狀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6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法　官　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跟蹤騷擾行為
1	(1)114年10月間起至115年1月19日止 (2)115/03/29	(1)被告數次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門口守候，並見告訴人與男性友人交談時出面驅趕其男性友人並辱罵告訴人 (2)被告傳送訊息與告訴人之友人而干擾其社交關係
2	114/11/15 114/12/06 114/12/26	被告以LINE傳送愛慕告訴人並質問告訴人為何將其推開不理會等訊息與告訴人
3	114/12/27 115/03/28	被告利用申請之THREADS帳號，傳送質問告訴人結識新男性友人之訊息
4	115/01/11	被告傳送訊息向告訴人表達希望與其說話等語
5	115/01/20	被告以申請之Instagram帳號追蹤告訴人之友

		人並傳送告知並質問告訴人結識男性友人等事宜之訊息
6	115/01/31	被告於當日凌晨2時許，以未顯示號碼門號接續撥打數通電話與告訴人
7	115/02/23 115/03/02	被告以申請之臉書帳號，訊息傳送好友邀請及要求與告訴人聊聊之訊息與告訴人
8	115/03/16 115/03/20	被告以其申請之melvinlai0000000il.com帳號，傳送表達其思念內容及知道自己所為令其害怕之電子郵件與告訴人
9	115/03/22	被告以申請之Linkedln帳號想與告訴人建立關係而為告訴人封鎖